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沪高技内〔2020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系、部、科、室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0年8月20日

附件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管理，杜绝乱收费现象，维护学校良好的声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建立校长任组长，财务、审计、教务、学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收费工作管理领导小组，贯彻落实国家、本市有关规范教育收费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定期研究收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、工作程序、纪律规定，组织开展收费工作情况的检查，清理违反规定的收费项目，严格按照规定处理违规收费行为，追究违规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三条 财务科作为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职能管理部门，设立收费管理岗位，配备专门人员，负责监督学校各部门执行国家和学校收费政策的情况。

第四条 学校严格实行教育收费责任制，各部门的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应抓好本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的各种收费项目，必须由收费部门提出，分管校领导把关，并持有效收费文件到财务科登记、申报和备案，经财务科审核或报有关上级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收费，并列入学校收费公示表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在申报收费项目时，必须注明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

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用途、收费方法及收费依据。

第七条 学校财务科在收到各部门申报收费项目材料后，应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，并按以下原则做出处理决定：

（一）对列入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发给我校《收费许可证》所附收费目录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应做出同意收费的决定。

（二）对收费项目虽列入《收费许可证》所附收费目录之内，但收费标准超出规定且无依据的，在做出同意该收费项目的同时，要求收费部门按规定标准收费。

（三）对收费项目虽未列入《收费许可证》所附收费目录之内，但国家有文件规定可以收费的，可向市物价管理部门申报增加收费项目后进行收费。

（四）要调整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必须报经市教委和物价、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收取。

（五）对未列入《收费许可证》所附收费目录之内，又无国家文件规定可以收费，但有正当理由的收费项目，学校财务科应先报经市物价管理部门审核批准，在获准同意收费之前，应要求收费部门暂缓收费。

（六）对明显违反国家收费政策及无正当理由的收费项目，学校财务科应做出不准收费的规定。

第八条 各类代办费的收取，应事先向学生说明情况，对自愿缴费的项目，必须遵循自愿原则。教务科、学生科负责对各种代办代管项目的使用，并要以学期为结算单位向学生提供资金的详细使用和结算清单。

第九条 凡批准住宿的学生，按学期交纳住宿费。每学期期初按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应缴的住宿费与学杂费一起存入中职学生资助卡，财务科扣费后（学校不收现金）将学生缴费信息反馈给各有关部门。

第十条 财务科应积极组织扣款，及时报告收费情况和打印学费收据送交学生科发给学生。

第十一条 新生报到入学缴费后二周内要求退学或退宿的，按所收取学费、住宿费退还。其他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。

第十二条 各部门在进行收费行为时，必须先行将收费项目名称、收费依据及标准进行公示，开具《上海市普通（高等）教育学杂费专用收据》并加盖学校财务收款专用章，所收款项必须及时、足额上交学校入账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收入的管理，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。各项教育收费必须按规定交由财务科统一上交财政。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第十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，如国家级、上海市级等费用，学校按有关规定代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：中职在校生收费程序

